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存续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历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长兴金控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环发集团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	指	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太湖	指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hangx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彭琳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405578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鲁健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5 层 509 室
电话	0572-6296524
传真	0572-6653399
电子信箱	19169000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朱国永	董事、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许惠娣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李菁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董泽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监事	邵建峰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丁骐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周倩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监事	钱光明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	李轩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监事	宁艳	监事	聘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监事	杨昕	监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7.7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彭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彭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国永、鲁健、许惠娣、李菁

发行人的监事：宁艳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国永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鲁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管理、收购、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代理；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贸易、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受托代建及其他业务。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太湖新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长兴城西绿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西绿洲”）、长兴永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建设”）、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太湖”）及其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图影”）负责。

太湖新城对长兴县太湖新城 12.5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开发。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年年底根据土地市场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公司实际发生的开发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投资比例（近年来约为成本的 30%）。

城西绿洲和永隆建设对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含泗安镇区域）行政区域内土地进行一级开发，面积约为 10,000 亩。每期土地完成交易并在收齐全部地价款后由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部门向城西建设和永隆建设支付土地一级开发费用，费用金额按发生的土地投资成本 130% 的金额确定。

环太湖和太湖图影负责对太湖图影景区合计 23.8 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分期开发整理以达到净地的出让标准，土地平整完成后交付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以招、拍、挂的形式进行出让。报告期内，环太湖和太湖图影按照投资成本的 110% 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2）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包括长兴鑫长贸易有限公司和长兴图兴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精铅、电解铅、火法铅、电解铜和铅酸蓄电池相关原材料等。

（3）受托代建业务

受托代建业务收入主要由环太湖、太湖图影、城西绿洲和永隆建设负责。环太湖、太湖图影承担了图影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完成交付长兴县政府或太湖图影管委会，验收合格后太湖图影管委会按照实际工程成本发生额以及一定加成比例支付代建费用。城西绿洲和永隆建设主要负责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含泗安镇区域）的市政配套工程投资建设，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分委会按照具体工程项目的投资成本加上一定利润与城西绿洲和永隆建设进行结算。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金业务、景区经营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所处行业情况

1) 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根据《长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长兴地处浙苏皖三省交界，东临太湖，属于中国县域经济百强县。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对长兴所在湖州地区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2018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

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标志着长三角区域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规划范围即县域，区域面积 1,431.36 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 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主要由贸易商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贸易行业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通常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价格波动较大、商品同质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3)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显示，2023 年长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94 亿元，增长 6.5%。形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城市有机更新专项规划、重点区块控制性详规加快编制。危旧房治理“动态清零”。新建未来社区 2 个，获评省城乡风貌样板区 2 个、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 1 个。建成口袋公园 5 个，新增绿道 10 公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实施“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取得省考“五连优”。11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推进，创成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未来乡村）5 个。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3.6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3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稳中有升。六大农业产业集聚区提质发展，和平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通过认定，蛋鸡产业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村“三位一体”改革深入推进，获评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引领县。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如通苏湖城际铁路（长兴段）、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16 省道槐坎至二界岭段改建工程全线贯通，“铁公水”码头三期建成投用，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 115 公里。实施三界线等城乡道路亮化工程 50 公里。环湖大堤后续工程主体完工。连续五年位列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第三，接待过夜游客 717 万人次。太湖龙之梦乐园冰雪世界等业态投入运营，水口乡茶文化旅游景区创成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长兴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经营实体，作为长兴县财政局的控股子公司，长兴金控在长兴县的发展历程中，在重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始终保持主导地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广泛的社会、政府资源，所在区域具有较大的准入壁垒。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开发建设长兴县，为长兴县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较大贡献。

近年来，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兴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实业投资平台，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公司支持力度，从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众多方面对公司予以支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128,145.02	126,786.04	1.06	47.23	160,274.14	158,757.75	0.95	55.12
土地开发整理	45,986.30	35,374.07	23.08	16.95	60,365.26	47,719.16	20.95	20.76
受托代建	85,567.87	75,981.42	11.20	31.54	50,973.38	44,719.82	12.27	17.53
融资租赁	1,910.67	-	100.00	0.70	12,469.56	10,268.21	17.65	4.29
租金及景区经营	2,319.25	2,092.08	9.79	0.85	1,757.75	1,848.86	-5.18	0.60
物业管理	984.45	1,905.53	-93.56	0.36	720.78	1,623.38	-125.23	0.25
其他	6,400.72	5,465.76	14.61	2.36	4,210.19	3,469.19	17.60	1.45
合计	271,314.28	247,604.91	8.74	100.00	290,771.05	268,406.38	7.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	贸易业务	8.13	8.07	0.72	-30.45	-30.43	-0.05
合计	—	8.13	8.07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发行人受托代建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67.87%，主要系项目结算规模有所增加所致。发行人受托代建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 69.91%，与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超过 30%，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加超过 30%，主要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对象有所收缩，不再发生传统

的证租通业务。

2024 年度，发行人租金及景区经营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1.94%，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人才大厦开始出租，产生较多的租金收入所致。毛利率由负转正，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当期发行人人才大厦开始出租，产生较多的租金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36.58%，主要系新增客户增加物业收入所致。毛利率增加超过 30%，主要系新增客户导致物业收入净增加较大。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2.03%，主要系发行人协办音乐节等活动增加业务收入；成本较 2023 年度增长 57.55%，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铜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30.45%，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下降 30.43%，主要系受市场供求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公司将根据《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目标，牢牢把握长兴县经济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以公司的发展方向和规划为导向，积极参与本地及周边地区的土地综合拆迁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建设湖州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建设，积极推进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努力突破目前业务地域性较强对企业发展的制约。发行人将以壮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首要目标，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为自身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长兴县内，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受本地区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制约。若未来本地区在城市规划、土地开发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出现调整，或者本地区经济建设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正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开发新的业务区域。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3）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须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于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考，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注。

（4）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得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6）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写上确定价格及费率。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于一般的关联交易，其协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对于大额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向股东提交预案，经股东批准后生效。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主要明确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以及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等。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通过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协会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5.4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3、债券代码	25167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长融 02
3、债券代码	253136.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3、债券代码	133519.SZ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竞买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3、债券代码	2180273. IB、15295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3、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3、债券代码	2480025. IB、271091.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长融 01
3、债券代码	25370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3、债券代码	2280035. IB、184224.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3、债券代码	2280036. IB、184225.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未回售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

3、债券代码	2480104. IB、27119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273. IB、15295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036. IB、184225.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3519. SZ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25. IB/271091. SH
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104.IB/271198.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519.SZ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679.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136.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708.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25.IB/271091.SH
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104. IB/271198. 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正常监测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136.SH	23 长融 02	否	不适用	3.75	0.00	0.00
253708.SH	24 长融 01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2480025.IB 、 271091.SH	24 长金小 微 债、24 长金债	否	不适用	4.00	0.10	0.10
2480104.IB 、 271198.SH	24 长融小 微 债、24 长融债	否	不适用	6.00	5.10	5.1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136.S H	23 长 融 02	3.75	0.00	3.75	0.00	0.00	0.00
253708.S H	24 长 融 01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480025.I B 、 271091.S H	24 长金小 微 债、24 长金债	3.89	0.00	0.00	1.59	0.00	2.30
2480104.I B 、 271198.S H	24 长融小 微 债、24 长融债	0.87	0.00	0.00	0.87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136.SH	23 长融 0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3708.SH	24 长融 0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80025.IB、271091.SH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2.3 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位于长兴县的小微企业，1.5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80104.IB、271198.SH	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	0.8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273.IB、152955.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180438.IB、184105.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280035.IB、184224.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280036.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133519.SZ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1679.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3136.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480025.IB、271091.SH

债券简称	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53708.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债券代码：2480104. IB、271198. SH

债券简称	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敏、徐志伟、熊义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273. IB/152955. SH、2180438. IB/184105. SH、2280035. IB/184224. SH、2280036. IB/18422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 60 号-72 号（双号）
联系人	钦妙新
联系电话	0572-6570933

债券代码	133519. SZ、271091. SH/2480025. IB、271198. SH/2480104. IB
债券简称	23 长金 01、24 长金债/24 长金小微债、24 长融债/24 长融小微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张哲旭、江红玲
联系电话	18969023682、18366119701

债券代码	251679.SH、253136.SH、253708.SH
债券简称	23 长融 01、23 长融 02、24 长融 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项俊夫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273.IB/152955.SH、2180438.IB/184105.SH 、2280035.IB/184224.SH、 2280036.IB/184225.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的业务合作资金、股权支付款以及代垫款、往来款等	2,039,099.41	15.38	不适用
存货	主要系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委托代建业务形成的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土地资产	3,251,277.47	-2.5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构成。	1,873,554.75	22.56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95,221.64	307,472.23	-	62.09
投资性房地产	57,504.38	30,294.83	-	52.68
存货	3,251,277.47	109,231.92	-	3.36
合计	3,804,003.49	446,998.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3.1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13 亿元，收回：6.8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4.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6.54 亿元和 99.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6.34	50.62	66.96	67.22%
银行贷款	0	10.07	0.92	10.99	11.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9.28	1.6	10.88	10.92%
其他有息债务	0	3.77	7.01	10.78	10.82%
合计	0	39.46	60.15	99.6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2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8.7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93 亿元，且共有 15.3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9.54 亿元和 415.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62.13	113.25	175.38	42.21%
银行贷款	0	79.68	59.34	139.02	33.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7.34	31.516	78.86	18.98%
其他有息债务	0	3.77	18.52	22.29	5.36%
合计	0	192.92	222.62	415.5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9.8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2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33 亿元，且共有 49.9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2.29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49,248.31	569,136.50	14.08%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882,325.76	702,630.25	25.5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971.05	983,882.47	30.0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21,353.63	1,056,175.90	-22.2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317,693.79	1,507,148.24	-12.57%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	593.74	266.09	22.66	3.9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3.6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4.4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4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180273. IB、15295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1、G21 长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 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 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 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 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 本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 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 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 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180438. IB、184105. SH
债券简称	21 长金绿色债 02、G21 长金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⁵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⁶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

⁵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⁶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本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280035. IB、184224.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1、G22 长金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⁷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⁸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

⁷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⁸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整治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	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

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 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本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 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 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280036. IB、184225. SH
债券简称	22 长金绿色债 02、G22 长金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2.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⁹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¹⁰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项目概述：本项目总投资 148,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三大部分：综合生态环境整治工程、低效旧厂房节能改造、新建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通过对画溪低效旧厂房进行节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园区环境，在画溪现有新能源装备产业基础上，利用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契机，新建绿色厂房及研发配套，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及新能源技术创业企业，打造可持续的绿色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属目录类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无

⁹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¹⁰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园区综合生态环境整治、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产业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建设。本期债券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水、土壤等突出问题治理）、以及节能环保产业项目（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现阶段支持重点类别。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本)》中“1.2 可持续建筑”之“1.2.1 新建绿色建筑”和“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2.2 环境修复工程”之“2.2.1 项目实施”，“4.6 新能源汽车”之“4.6.2 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等支持范畴。具体如下：1、绿色城镇化：建筑材料、建筑形式和建设内容等方面，其中绿色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新型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火墙材，以及充电桩、节水设备、节能照明设备和再生能源设备等；绿色建筑形式主要体现在采用 BIM 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利用 BIM 技术对项目所有绿色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运维管理；绿色建筑内容主要体现在低效旧厂房绿色节能改造、新能源绿色厂房和研发配套的建设；2、环境修复及海绵城市改造工程：项目综合生态环境整治覆盖 9.37 平方公里区域，通过河道污染治理、工业垃圾集中处理、污染土地土壤修复、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修复提升；3、节能环保产业项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长兴县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依托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聚焦新型电池、新能源汽车（含关键零部件）、太阳能光热光伏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属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提升长兴县现有新能源产业规模及质量；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能够为新能源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设施。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项目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用地布局，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进长兴县城市建设具有积极意义。1、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对现有低效的老旧厂房进行绿色节能改造，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从建筑的设计、用材以及使用等全方位各角度开始打造全新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及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对全域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专门对已经收到污染的水体和土壤进行修复，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通过理念的革新和绿色环保的投入，推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园区。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新能源汽车装备示范基地，以新能源产业展览会、新能源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新能源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新能源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新能源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

	业健康发展。3、为国内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本项目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新能源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新能源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新能源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能源的循环利用、引领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绿色新能源经济产业的发展。4、发展实践可持续发展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长兴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5、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新能源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新能源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汽车行业是工业的终极代表，是提供大量就业的典范，由此发展的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价格肯定比进口的产品低很多，性能却相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新能源汽车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2.5 亿元用于长兴画溪新能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约定管理，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为：24 长金小微债、24 长金债）募集资金 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使用 3.89 亿元，其中 2.30 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长兴县的小微企业，1.5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长融小微债、24 长融债）募集资金 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使用 0.87 亿元，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2,216,356.75	7,317,378,11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77,408.26	107,202,77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88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2,173,687,325.75	1,689,054,944.9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3,472,453.37	131,817,37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90,994,104.97	17,673,476,091.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512,774,734.09	33,357,728,618.6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011,286.82	161,769,192.91
流动资产合计	60,332,013,670.01	60,439,027,121.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0,134,269.05	359,260,09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1,188,900.15	-
长期股权投资	18,735,547,491.20	15,286,977,46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877,492.69	663,216,794.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0,050,720.19	5,330,550,823.11
投资性房地产	575,043,782.90	588,781,475.08
固定资产	1,274,875,303.47	1,270,579,151.95
在建工程	-	4,852,83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88,161,636.16	823,404,28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7,737.54	2,947,26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71,652.74	97,919,1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52,244.09	560,980,09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1,151,230.18	24,989,469,414.10
资产总计	86,323,164,900.19	85,428,496,53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2,483,050.14	5,691,364,993.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23,2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2,241,768.58	162,637,060.40
预收款项	114,782,329.91	125,176,582.86
合同负债	12,348,555.10	13,012,65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5,174.70	542,384.04
应交税费	42,680,855.01	48,833,591.05
其他应付款	8,823,257,590.80	7,026,302,513.2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95,646,355.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9,710,456.96	9,838,824,710.88
其他流动负债	4,002,242.91	412,038,413.87
流动负债合计	29,146,002,024.11	23,378,732,90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13,536,327.29	10,561,759,049.39
应付债券	13,176,937,905.99	15,071,482,435.3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59,091,898.00	1,495,900,21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0,766.17	7,261,66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6,816,897.45	27,376,403,358.22
负债合计	51,702,818,921.56	50,755,136,26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400,000.00	299,4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99,400,000.00	299,4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9,818,691.20	23,957,233,674.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8,523,254.14	284,233,051.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916,260.93	89,916,260.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8,879,331.69	4,158,449,07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86,537,537.96	30,789,232,059.42
少数股东权益	8,233,808,440.67	3,884,128,2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20,345,978.63	34,673,360,27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323,164,900.19	85,428,496,535.24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941,974.44	1,095,229,28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9,379.18	28,740,17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8,536.98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22,364,852.14
其他应收款	6,297,253,680.26	5,699,600,398.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70,000,000.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5,438.74	105,913.98
流动资产合计	7,628,629,009.60	6,846,040,62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741,369,577.71	29,444,437,02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715,331.48	310,215,331.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40,367,01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958.11	99,193.7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14,122.41	1,356,217.1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181,070.87	1,949,54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49,803.94	54,028,0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28,161,864.52	31,052,452,401.50
资产总计	40,956,790,874.12	37,898,493,03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8,957,000.00	509,765,0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25,000,000.00	-
应付账款	50,011.72	50,011.72
预收款项	-	7,427,700.2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50.06	18,750.06
应交税费	1,843,204.91	19,715,888.80
其他应付款	8,729,675,602.70	6,371,780,499.97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6,802,834.27	3,374,839,319.48
其他流动负债	-	200,813,150.68
流动负债合计	12,902,347,403.66	10,484,410,40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5,763,968,107.70	4,592,317,812.1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968,107.70	5,632,317,812.18
负债合计	18,918,315,511.36	16,116,728,21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162,682,348.07	18,634,310,194.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1,335,831.12	283,553,316.2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9,916,260.93	89,916,260.93

未分配利润	474,540,922.64	773,985,04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38,475,362.76	21,781,764,8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56,790,874.12	37,898,493,030.15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3,142,839.76	2,907,710,527.96
其中：营业收入	2,713,142,839.76	2,907,710,527.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2,338,960.17	3,308,122,466.37
其中：营业成本	2,476,049,120.38	2,684,063,75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433,640.65	6,879,150.60
销售费用	2,891,141.62	357,709.62
管理费用	147,480,698.55	123,463,611.8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43,484,358.97	493,358,236.26
其中：利息费用	1,066,894,767.29	773,929,887.67
利息收入	397,358,390.97	312,650,055.10
加：其他收益	1,006,714,857.21	760,325,14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42,613.22	92,850,91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40,382.03	18,326,21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076.28	-40,522,18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44,273.78	-23,257,71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6.64	-1,482,899.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29,036.60	387,501,332.52
加：营业外收入	93,590.90	2,863,944.08
减：营业外支出	4,792,256.28	9,420,87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930,371.22	380,944,406.38
减：所得税费用	17,726,538.78	26,510,02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03,832.44	354,434,379.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203,832.44	354,434,379.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72,678.44	291,708,321.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31,154.00	62,726,057.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918,411.87	39,825,439.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918,411.87	39,825,439.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700,926.72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700,926.72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82,514.85	39,825,439.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82,514.85	39,825,439.7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85,420.57	394,259,819.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45,733.43	331,533,761.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31,154.00	62,726,057.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7,880.09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23,617.72	969,467.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804,103.16	7,271,641.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19,670,038.48	158,331,372.91
其中：利息费用	463,794,013.58	507,167,932.12
利息收入	279,851,851.12	389,733,339.46
加：其他收益	100,001,519.59	10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4,033.04	68,841,26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88,284.05	-18,786,985.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9,241.74	-1,966,496.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1,553.31	5,427,03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62,015.07	5,729,321.19
加：营业外收入	11,834.46	1,582.69
减：营业外支出	986,267.03	1,081,27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36,447.64	4,649,627.66
减：所得税费用	-1,321,722.44	1,356,75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14,725.20	3,292,87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914,725.20	3,292,87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82,514.85	39,825,439.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82,514.85	39,825,439.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82,514.85	39,825,439.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132,210.35	43,118,309.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2,030,735.32	3,375,428,54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211.56	7,494,53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0,838,880.44	9,044,736,33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3,157,827.32	12,427,659,42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162,693.82	2,736,165,25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0,241.21	25,592,7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190,810.11	50,209,15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120,259.75	10,561,304,3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1,274,004.89	13,373,271,5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883,822.43	-945,612,10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176,697.06	323,145,52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65,505.69	67,181,94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11.64	184,58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46,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55,114.39	437,082,05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199,950.26	169,837,38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225,095.97	1,882,043,136.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84,146.18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409,192.41	2,091,880,5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54,078.02	-1,654,798,46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46,355.20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46,355.2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5,288,457.43	19,129,108,671.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329,847.64	3,023,158,0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1,264,660.27	22,652,266,68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56,262,889.88	13,561,486,10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239,102.51	2,521,208,61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646,355.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534,200.52	2,804,914,21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6,036,192.91	18,887,608,93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771,532.64	3,764,657,75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741,788.23	1,164,247,17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6,235,862.17	3,161,988,686.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494,073.94	4,326,235,862.17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099.04	2,717,23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3,238,694.17	8,565,963,83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4,155,793.21	8,568,681,07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586.93	7,976,832.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1,640.12	3,573,32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85,736.24	969,46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047,877.93	7,517,426,71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032,841.22	7,529,946,33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122,951.99	1,038,734,73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768,362.59	8,525,83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939,371.00	20,589,98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707,733.59	29,115,81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778.76	4,169,29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9,100,000.00	1,79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444,778.76	1,798,669,2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737,045.17	-1,769,553,47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16,121,637.52	4,44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621,637.52	4,44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2,234,600.00	2,9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788,667.03	583,469,93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29,931.95	110,847,21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353,198.98	3,657,317,14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731,561.46	787,282,85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45,654.64	56,464,11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2,865,826.71	1,693,457,30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520,172.07	1,749,921,417.67

公司负责人：彭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健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亮

